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11/11-1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9 December 2011**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1 December 2011**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PAN Pey-chyou       | (Oral reply)    |
| (2)  | Hon CHIM Pui-chung         | (Oral reply)    |
| (3)  | Hon WONG Yung-kan          | (Oral reply)    |
| (4)  | Hon Cyd HO Sau-lan         | (Oral reply)    |
| (5)  | Hon LEE Cheuk-yan          | (Oral reply)    |
| (6)  | Hon Ronny TONG Ka-wah      | (Oral reply)    |
| (7)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EUNG Man-kwo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LEE Wing-tat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James TO Kun-su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Tanya CHA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KAM Nai-wai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yd HO Sau-la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Ronny TONG Ka-wah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Hong Kong statutory holidays

# (1) 潘佩璆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僱員的節日休假分為兩種，分別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規定的每年17天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39條規定的每年12天的「法定假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名僱員每年可享有17天公眾假期及12天法定假期，佔整體就業人口的比率及所屬行業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其他國家／地區僱員放取法定假期／公眾假期的規定和日數為何；當中有否國家／地區以兩種或以上的規例來劃分僱員節日休假的方式；若知悉，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計劃進行有關調查；及
- (三) 鑒於兩條條例賦予僱員享有不同的假期日數，以致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當局有否計劃作出全面檢討，包括修改《僱傭條例》，把法定假期的日數增加至與公眾假期相同；以及規定僱主將員工假日工作的補償水平提升，如以補發1.5至2倍相應的有薪假期或工錢，以為僱員提供合理的待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Footbal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 (2) 詹培忠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國際足協資料，香港足球排名全球第168位，創下歷史新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足球曾經被冠為遠東足球王國，在1958年的亞運會以香港球員為代表的「中華民國」隊拿到冠軍，為甚麼會淪落到如斯地步；
- (二) 香港足球總會是代表整體香港足球的發展，並非私家會所，政府是否要監督或指導其運作，以杜絕長期被把持；及
- (三) 政府有何政策或計劃令到此項始於受全港市民歡迎及擁護的正當體育運動？

# 初稿

## Nutrition labelling for baby food

### # (3) 黃容根議員 (口頭答覆)

據審計署報告批評，現時的營養標籤制度豁免適合 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產品，只由業界自行標示營養成份，缺乏適當規管。而部份奶粉商以營養及保健聲稱，促銷嬰兒食品的效用，違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準則，涉及誤導消費者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已為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訂立營養標籤的標準及準則。局方會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立法制定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及規管營養成分組合；
- (二) 鑑於市面上奶粉商經常以營養及保健聲稱促銷嬰兒食品的效用，局方會否主動進行調查，以了解該等聲稱的真確性；及
- (三) 局方過去一直沒有對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素進行風險評估研究及其標示的營養資料進行核實工作，局方有否研究就此進行改善工作？

# 初稿

## Licence for public speaking unde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 (4)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4條及附表一，在「公眾場所」演講或故事講說，須事前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牌照，違者可被判處6個月監禁及第4級(港幣10,001元至25,000元)罰款。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何時將演講或故事講說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一？納入的背景及理據為何；
- (二) 當局曾否引用此條文作出檢控？若有，請告知最後一次以此條文所作檢控的日期及案件詳情。被檢控人士是否被判罪？若被判罪，被判何刑罰；及
- (三) 當局有無考慮此條文侵害言論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而盡早廢除《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4條及附表一「演講或故事講說」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牌照的規定？

# 初稿

## Application of new practice notes on gross floor area concessions to the development project above the Tin Shui Wai Light Rail Terminus

# (5) 李卓人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擁有的天水圍輕鐵總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其建築圖則已於2009年獲屋宇署批准，因此無須符合本年4月1日起生效的限制「發水樓」措施；按照獲批的圖則，上述發展項目將會在區內產生屏風效應，對附近4所學校的影響尤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港鐵公司增補董事，有沒有計劃在該公司的董事局會議或其他會議上，提出根據新的限制「發水樓」措施，修改上述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以減低對附近居民和師生的影響；如有的話，詳情為何；如沒有的話，原因為何；及
- (二) 政府有沒有措施可令港鐵公司在規劃上述發展項目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環保和維持良好的社區關係？

# 初稿

## Voting arrangements in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 # (6) 湯家驊議員 (口頭答覆)

就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有同一選區(大圍)的候選人遭屋苑(美林村美桃樓及美楓樓)不公平對待，禁止該候選人在屋苑內張貼宣傳海報，卻允許另一候選人在區內大肆宣傳。另外據傳媒報導，不少選民的投票通知未能成功郵寄予選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選舉條例下，候選人遭受不公平對待時當局雖會介入調查，但對違例者的最大罰則僅予以公開譴責，違規者最後仍可能順利當選。當局有否檢討這是否符合公平選舉原則、及會否修訂違反選舉條例的罰則藉以增加阻嚇力？若有，計劃如何？若沒有，原因何在？
- (二) 現時選民更改地址僅需要填寫選舉事務處的表格，而不需要提供任何核實資料，致令不居於某區之人士亦能於該區投票。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如何能有效地核實選民登記的地址？若有，方法為何？若沒有，原因何在？
- (三) 傳媒報道，選舉事務處在區議會選舉期間收回十一萬張未能寄出的選舉通知書，當局有何方法聯絡該批選民，讓他們知道自己所屬的選區？若市民提供作選民登記的住址未詳盡，當局如何確保該批市民可成功登記為選民、及如何編配他們所屬的選區？



# 初稿

## Medical assistance programmes launched by the Community Care Fund

# (7)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關愛基金先後推出12個援助項目，其中包括兩個醫療援助計劃(“計劃”)，據悉，首階段計劃已於今年八月一日接受申請，而第二階段預計於明年第一季展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何時會就首階段計劃進行檢討；計劃資助的藥物日後會否被列入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範圍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如何確保資助的延續性；基金會否定時更新獲資助的藥物名單，讓一些新藥有機會被列入作為新的援助項目；
- (二) 第二階段計劃將會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藥物，請列出計劃實施的確實日期及時間表、預計會資助的藥物及醫療項目及這些項目所佔資助總額的百分比；及
- (三)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如何增加基金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包括會否在日後公開更多相關資料數據，令病人、病人組織及公眾人士都能得知資助藥物的揀選過程及準則、各項資助藥物所涉及的款項，以及受惠病人的數目等資料？

# 初稿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Gifted Education

# (8)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斥資二億元成立的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學院」)，自2008/09學年開始投入服務，目的是集中為10至18歲的資優學生，提供具挑戰性的培訓課程，幫助他們發展不同範疇的才華和潛能；同時為教師、家長提供專業培訓和支援，以配合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最近，本人收到教師的意見指，該學院提供的課程和支援，忽略年滿10歲的高小資優學生的需要，除了一直未有接受小學的提名外，學院提供的課程更以中學生為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學生的班級和涉及的資優範疇，列出過去三年，全港中小學校的資優學生人數；
- (二) 過去三年，學院每年取錄多少學生，請按甄選的途徑(例如：學校提名、公開比賽等)、學生就讀的級別、所屬的資優範疇列出；
- (三) 過去三年，詳盡臚列學院為學生、教師和家長提供的各類課程、研討會、講座、工作坊和其他支援服務的數目、種類、內容、服務對象、受惠人數等；
- (四) 當局有否制定機制監管課程和支援服務的質素，包括課程的制定、內容、師資等，以確保學生潛能得到適當的培育和發展，詳情為何；

# 初稿

- (五) 學院過去三年和今年的財政開支、收入、儲備和預算詳情；及
- (六)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學院的整體成效，會否在現行主力支援中學生的基礎上，增加和加強小學資優生的培訓，包括邀請小學向學院提名學生、提供更多針對小學生的資優課程，甚至將支援服務擴展至10歲以下的資優學生，詳情為何？

# 初稿

##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in village houses

### # (9)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就處理新界村屋非法僭建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曾發出多少封勸籲信、清拆令，以及有多少個清拆令已獲得遵從，有多少個未獲遵從，當中有多少個已超逾規定期限；
- (二) 至今，屋宇署曾就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個案提出檢控多少個，有多少個獲法庭判罪，判刑最高罰款多少、監禁多久，一般罰款及監禁為何；
- (三) 就餘下已超逾期限而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個案，當中分別有多少已超逾期限一年以下、一年至兩年以下、兩年至四年以下、四年至五年以下，以及五年或以上；
- (四) 至今，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曾發出多少封書面通知，飭令拆去違反政府租契或許可證的構築物，結果有多少宗獲遵從，有多少宗至今未獲遵從；
- (五) 至今，當局有否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對違反政府租契或許可證的構築物，提出重收土地或取消地契，如有，詳情為何；及

# 初稿

- (六) 當局會否加強執法，就逾期已久而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個案提出檢控或根據法例重收土地或取消地契，以提高市民遵從清拆令及減少非法僭建的警覺？

# 初稿

## Low utilization of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s adjacent to railway stations

# (10)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審計署報告指出本港部分公共交通交匯處，在規劃時高估使用量，或附近設置多個交匯處，導致使用量偏低，因而未能「物盡其用」。運輸署回應審計署時建議，會檢視各個交匯處的交通安排，務求增加其使用率，當中包括因應奧運站一帶住宅項目不斷發展而考慮增加巴士服務，以改善連翔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使用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運輸署回應審計報告時提出增加巴士服務，運輸署有否任何計劃，例如在繁忙時間增設來往奧運站及港島的特別班次，或將現有巴士路線改經該公共交匯處，以增加該交通交匯處的流量；若有，預計最快何時落實計劃；
- (二) 除了研究增加巴士服務外，運輸署又是否與其他部門研究改變連翔道公共運輸交匯處部份地方的用途，包括將用途變更為電單車位或上落貨區，以善用該空置交匯處；及
- (三) 針對尖沙咀(麼地道)公共運輸交匯處，運輸署又會否把部分地方改作旅遊車停泊區，以改善區內供旅遊團旅遊車停泊設施不足的問題？若否，政府有何計劃；
- (四) 麼地道公共交匯處興建的原意為取代

# 初稿

尖沙咀碼頭對出的巴士總站，讓巴士總站發展為露天廣場。但政府最近建議將露天廣場的面積減少百分之四十，並保留十五條巴士線。運輸署至今有否評估計劃改變後對該公共交匯處的使用率有何影響，以及有否研究應變方案？

# 初稿

## Government measures to protect country park enclaves

# (11)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申訴專員公佈調查報告，指政府當局處理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出現行政失當。同時，現時尚有大量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未被納入法定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會因應申訴專員的報告採取甚麼跟進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會於甚麼時候把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法定圖則；有關的優先次序和訂立該次序的準則是甚麼；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程序是甚麼；
- (三) 在上述不包括土地未被納入法定圖則的期間，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對該等土地進行保護，以免其自然生態和環境遭受破壞；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鑒於不少不包括土地的業權擁有人表示政府把他們的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規舌乃侵犯其固有權益，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情況採取任何跟進或洽商行動；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初稿

## Booking and use of leisure facilities manag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12)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經常接獲市民反映，指租用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十分困難，就算在30日限期內的首日預訂場地，也經常出現爆滿情況，但網上卻有不少炒賣場地的活動存在。他們又認為，當局應興建更多康樂場地，以推動全民運動的風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執法機構成功檢控網上炒賣場地的個案及其罰則分別為何；當中有否涉及集團式運作；
- (二) 會否考慮要求租用者在使用場地時，需要一併出示「租場紙」和身份證，以確保其身份，杜絕炒賣情況出現；若會，執行的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康文署內部有否進行過研究，康樂場地經常出現租用爆滿的原因為何；
- (四) 當局在考慮興建康樂場地時，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外，還會考慮甚麼因素；
- (五) 根據《準則》，現時各區興建各項康樂場地(包括體育館、足球場、運動場、泳池和公園)的標準分別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準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初稿

- (六) 會否於一些新發展區內，以「超前規劃」的形式，即早於區內主要屋苑入伙，人口大幅增加之前，便興建康樂場地，令居民能夠盡早使用這些設施？

# 初稿

## Proposed redevelopment scheme for the West Wing o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 (13)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在政府擬議的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中，政府打算採用「雙信封制」招標發展該項目，以提供公眾休憩用地、以金融為主題的辦公大樓，以及政府、機構、社區及附屬辦公室用途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涉及土地出售的發展項目而言，當局是在甚麼情況下才考慮採用「雙信封制」招標，有甚麼準則及指引，甚麼條件需要符合，評估標書時，價格與設計和技術的比例為何，評審機制為何，過去10年有多少個例子，具體情況及結果為何；
- (二) 就擬議的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為何採用這制度招標，價格與設計和技術的比例為何，評審準則為何，評審委員會如何組成，有哪些委員，預計會有多少個機構競投，曾為該重建項目鄰近地方設計及發展商業樓宇及公眾休憩用地的發展商，會否有地理、資訊及經驗上的優勢；
- (三) 廉政專員公署曾就當局擬採用「雙信封制」招標提供哪些意見，當局如何保障招標過程在高透明度之下進行，如何保障所有競投者均獲得相同的資訊及公平機會；
- (四) 在擬議的修訂重建計劃中，上落客貨

# 初稿

區及停車場面積多大，就公眾休憩用地覆蓋下的停車場，是否與其之上的公眾休憩用地一樣，由政府擁有及管理，其地權或業權屬政府或是發展商；

- (五) 修訂重建計劃擬提供40,3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其中有多少樓面面積是預計作公共及法定機構、政府及社區設施之用，佔百分比為何；及
- (六) 當局有否考慮整個重建計劃不涉及出售土地，完整地保留作政府用地，屬政府山的一部分；重建後，除提供公眾休憩用地之外，西座辦公大樓可作為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途，由政府分配出租予與金融財經和人權法治有關的公共或法定機構，如金融管理局、證監會、財務匯報局、投資者教育局、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法律援助服務局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等，以配合修訂計劃建議的目的，協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法律樞紐的形象和地位？

# 初稿

## Measures to assist upgrading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on the Mainland

# (14)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和海關總署於本年八月二日公佈《關於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的指導意見》，提出會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下稱示範區)，並聯合向企業推出十三項幫扶措施，力爭用3年左右的時間使示範區加工貿易初步實現四個轉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在廣東省分別有多少港資企業從事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業務，以及它們在內地和香港的僱員人數；
- (二) 有否評估國家的上述政策對港資企業和本港經濟、就業等方面帶來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推出具體措施以配合國家的上述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會否重新檢視《稅務條例》第39E條(下稱第39E條)，以避免妨礙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與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海關總署和廣東省政府商討有關第39E條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

# 初稿

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容許所有本港加工貿易企業享有相同的稅務地位，包括適用50:50比例分攤計算利得稅、知識產權開支扣稅等安排，以支持港資企業升級轉型？

# 初稿

## Complaints from inbound tour groups about sub-standard hotels

### # (15)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章報導，因本港中下價酒店房間供應有限，內地訪港團競爭激烈，很多旅行社會先在訪港行程寫上入住三星酒店，旅客到港後找不到本港酒店房，遂安排旅客入住賓館，賓館亦爆滿時，唯有將旅客轉到時鐘酒店。旅客因此大為不滿，除國內外旅行團外，近日亦有韓國旅行團遇到抵港後，酒店被「降格」待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兩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涉及訪港旅行團抵港後，下榻處所「貨不對辦」的投訴，受影響旅客為數多少；
- (二) 如何處理上述投訴？有何政策防止類似個案繼續發生；
- (三) 未來3年，本港新增2、3星級(中、下價)酒店房間供應為何；
- (四) 有否研究，導致上述旅客被迫入住「降格」酒店情況的原因，是否與中下價酒店房間供應不足有關？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馬上研究；及
- (五) 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議會”)有何政策處理上述旅客的不滿？此外，議會能向上述旅客，提供什麼即時協助？

# 初稿

## Arrangements regarding additional or substituted general holidays for employees working five days a week

# (16)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五天工作周愈趨普及，正如當局在回覆本人早前質詢指出，勞工處過去數年進行調查發現，由二〇〇六年只有36.5%的受訪機構表示有實施五天工作周，升至二〇一〇的61.5%，顯示有為僱員提供五天工作周的機構正不斷增加；此外，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修例旨在改變現時中秋節翌日和農曆新年假期以星期六作為補假的安排，解決享有五天工作周的僱員未能獲得實質假期的現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知悉和了解享有五天工作周的僱員在公眾假期適逢星期六的情況下，同樣未能獲得實質假期的狀況，以及比較未實行五天工作周前所造成的假期損失；及
- (二) 而隨著享有五天工作周的僱員不斷增加，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把上述補假的安排推而廣之，逐步把公眾假期適逢星期六，以前一天或下周一作為補假；若會，時間表為何；當局曾否就以上安排進行任何可行性、財政和經濟影響等的分析；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 初稿

## Management of public records kept by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 (17)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業務檔案與行政檔案均紀錄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決策單位的運作，行政長官臨時辦公室的檔案更紀錄了主權移交的具體準備工作，是珍貴的歷史資料，應小心保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內那位官員負責管理檔案？請按以下年期列出：
  - (i) 行政長官臨時辦公室成立至1997年6月；
  - (ii) 1997年7月1日至2005年3月12日；
  - (iii) 2005年3月13日至2009年4月；
  - (iv) 2009年4月至今；
- (二) 請列出行政長官臨時辦公室的業務檔案與行政檔案的數目及直線米；
- (三) 請按年列出1997年7月1日起，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業務檔案與行政檔案的數目及直線米；
- (四) 行政長官臨時辦公室與行政長官辦公室曾否有檔案移交檔案處？若有，數目為何？請按下列表按年提供資料；

# 初稿

	業務檔案	行政檔案
立檔日期		
檔案名稱		
結檔日期		
移交檔案處日期		
決定予以保留或銷毀的日期		
銷毀日期		

- (五) 行政長官臨時辦公室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已結案而未移交給檔案處的檔案現儲存於何處？儲存環境的室溫、濕度為何？是否合乎儲存檔案的要求？若否，為何不移交給檔案處；及
- (六) 當局可否承諾在未有檔案法之前，不再銷毀行政長官臨時辦公室與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檔案？

# 初稿

## Review of and planning for a sustainable population policy for Hong Kong

# (18)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作為一個對外開放的國際城市，香港能吸引不同地方的資金及人才流入。這些外來資源和人才對香港發展非常重要，在吸引外地移民流入的同時，本港土地及資源有限，為了確保市民有合適的配套以維持一個優質的生活水平，對人口政策的檢視及預算是至為重要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分別列出過去20年，香港整體人口、常住人口及個別社群的增長為何；

年度	整體人口	流動居民	常住居民							整體人口較前年度之增幅
			永久居民身份	單程証來港(中國籍)	以團聚居港的外籍人士	投資移民(中國籍)	投資移民(外國籍)	以工作簽證居港(外籍)僱員	持工作簽證之外籍傭工	
1991										nil
1996										
2001										
2006										
2011										

(二) 請分別同期在醫療、房屋、教育及福利設施上開支的增幅為何；

		1991以前	1991	1996	2001	2006	2011
醫療數額及佔政府總開支比率							
	公共醫院開支金額						

# 初稿

		1991 以前	1991	1996	2001	2006	2011
	基層醫療如衛生署服務金額						
	公共衛生、社區教育金額						
	其他						
教育數額及佔政府總開支比率							
	學前教育						
	中小學教育						
	大學及大專教育						
	職業培訓						
	其他						
社會福利數額及佔政府開支比率							
	綜援						
	生果金						
	兒童、家庭服務						
	長者服務						
	青年服務						
	殘疾人士						
	其他						
房屋總數額及佔政府開支比率							
	公屋興建數量						
	居屋興建數量						
	夾屋興建數量						
	其他						
基建總數額及佔政府開支比率							
	運輸交通建設						
	大型建設						
	其他						

(三) 在考慮每年度開支時，有否同時間為未來5年作出規劃？如有，政府參照的基礎是什麼？如否，為何沒有；及

(四) 政府有沒有為未來10年、20年訂出整體社會人口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是什麼？

# 初稿

## Public transport concessions for the elderly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19)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就行政長官於十月施政報告中，建議讓所有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以兩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建議由提出到最終落實所需經的程序和籌備工作等的詳情；現時的最新進展，包括與營辦商的商討、解決技術層面和行政程序等問題，當中可有遇上任何的困難，如涉及行政費用的分擔等；有否要求相關營辦商應負起社會責任，承擔更多建議所構成額外支出；當局最新預計落實建議的時間和總開支為何；及
- (二) 當局現階段除了與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營辦商商討外，有否同時接觸其他交通營辦商如專線小巴等，以期把建議拓展至所有公共交通工具，更全面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多外出活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Definition of old age under various assistance schemes for the elderly

# (20)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面對人口老化，本港長者在醫療、貧窮等問題上，需要的保障和援助更形逼切，政府多年來為市民提供了林林總總與長者有關的援助及設施優惠，唯申請長者福利的年齡限制和對象莫衷一是，令有意申請或有真正需求的長者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行提供了多少項福利援助及設施優惠供長者申請，申請年齡限制分別為何，請詳細列出；
- (二) 鑑於不同的長者援助計劃有不同的申請年齡限制，容易令申請人無所適從，當局會否劃一對長者援助的申請年齡限制，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若然將申請長者的年齡限制劃一定為60歲或以上，涉及的福利開支會增加多少，可以額外讓多少長者會因此而受惠？